

咸安男子回乡祭祖引发山火

烧纸钱烧了45亩林地

本报讯(记者 王奇峰 通讯员 张炜)近日,咸宁市森林公安局咸安分局经过缜密侦查,破获一起失火案,犯罪嫌疑人潘某华被依法取保候审。

4月9日上午,外地开车回乡村民潘某道邀约堂兄潘某华一起到马桥镇钱庄村祖坟山祭祖。祭祀过程中,潘某华用打火机在坟头碑前将黄纸和香点燃。两人祭祀完后,没等香、纸全部烧完就直接下山回家,约20分钟后他们祭祀的山林起火,潘某华和潘某道立即返回山上扑火,他们到达山顶时,因风力助火势越烧越大无法扑灭引发森林火灾。山火于当日下午17时许被马桥镇政府组织扑火人员予以扑灭。

经鉴定:此次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3公顷(45亩),被烧树种为杉树和马尾松。4月9日,犯罪嫌疑人潘某华主动到咸宁市森林公安局咸安分局投案自首。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相关链接:《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和立案标准》中规定:失火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

应当立案,过火有林地面积为10公顷以上,或者致人死亡,重伤5人以上为重大案件;过火有林地面积为50公顷以上,或者死亡2人以上的,为特别重大案件。

市路灯管理服务中心
开展设备巡查行动

保障城区公共照明 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本报讯(通讯员 周磊)连日来,市路灯管理服务中心会同市城管委、交警支队相关部门开展疫后设备巡查专项行动,全力保障城区公共照明设施的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

此次行动,主要按照市政府《关于开展城区市容市貌综合治理“百日攻坚”活动的通知》和国网咸宁供电公司《关于下发2020年疫后设备专项大巡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部署,针对当前城区公共照明设施存在的外损外破、私搭乱接、设备老化等突出问题,以及疫情期间各执勤点临时加装的设备线路拆除恢复情况进行清理排查。全面落实常态化的夜间巡视工作机制,由路灯中心领导分组带队对疫后城区公共照明运行方式的恢复调整情况和各主次干道亮灯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设备线路进行测流测温,并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稳步推进设备消缺工作。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路灯中心共组织夜间巡查21次,发现各类安全隐患41处,受理各类报修364起,检修光源故障126处、线路故障42处、电源故障11处,拆除执勤点临时设备线路25处,清理私搭乱接和设备外破现象7处。截至目前,我市城区公共照明已由疫情防控期间的最小化运行调整至平常日运行模式,桂乡大道、咸宁大道等主干道亮灯率全面恢复至99%以上,其他路段亮灯率均达98%以上,设备故障修复率和市民回复率均达100%,为全面推进复工复产,助力经济社会恢复正常秩序提供了有力的亮化保障。

取保候审期间“玩失踪”

醉驾司机被网上追逃后落网

本报讯(记者 方达星 通讯员 钱璇)醉驾引发交通事故后潜逃,自以为停用了手机号码,公安机关联系不上便不会再继续追究。近日,感觉风平浪静的逃犯饶某,在时隔5个月后返咸打工被民警逮个正着。

去年11月2日,饶某(男,33岁)驾驶一辆二轮摩托车,途经107国道贺胜名人超市门前路段时,因驾驶操作不当发生单方交通事故。事故处理民警到达现场时,发现饶某浑身酒气,当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已达到醉驾标准。随之将

其送至司法鉴定中心抽血检测,其血样中乙醇数值含量为120.28mg/100ml,系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

立案侦查过程中,已取保候审的饶某对于公安机关的多次传唤均未到场,且停用了此前使用的手机号码,并离开了原居住地。因疫情爆发,民警多方联系未果且无法前往饶某位于武汉江夏家中作进一步调查,于是将其列为网上逃犯进行追逃。

4月5日,温泉公安分局岔路口派出所所在对辖区场所进行治安检查时,正在某理发店打工的饶某因身份

识别,被民警当场控制。随后经信息核实,饶某被咸安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带回调查处理。

经查,饶某在取保候审期间认为自己醉驾时仅仅只是造成单方事故,并不存在严重的后果,于是私自离开咸宁前往武汉打工,与此同时心存侥幸的认为在更换手机号码后,公安机关联系不上便不会再继续找他。随着疫情解封,饶某在时隔5个月后,再次回到咸宁并在温泉某理发店打工。

目前,饶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市烟草局:全力开展“楚天卷烟市场净化9号”专项行动

近日,咸宁市烟草专卖局认真分析当前疫情形势,深入研究部署卷烟打假市场整顿工作,全力推动“楚天卷烟市场净化9号”专项行动,累计查获涉烟案件55起,查获违法卷烟74.8件,总案值34.4万元。

因势利导推进案件办理。针对疫情影响,及时调整打假破网方向,重点打击本地市场的不法分子,重点搜集犯罪分子在本地的犯罪证据;加强与网安、经侦、技侦、大情报部门的执法协作,突出网络侦查手

段,广泛搜集互联网涉烟线索和电子数据证据,开辟打假破网的新战场;设立专门办案室,推行预约处理一般行政处罚案件,确保案件办理正常进行。

坚定不移筑牢渠道防线。多渠道拓展案源,多角度挖掘线索,注重联合执法、协同作战、联防联动,通过落地查、卡口堵、物流控的手段,全面筑牢公路、铁路、物流寄递三大渠道的防线。专项行动以来,查获1起较大非法运输卷烟案,现场查

获非法卷烟50.4件,案值9.06万元;查获1起铁路“包包队”,查获非法卷烟5.94件,案值7万元;查获快递包裹6个,卷烟24条,标值0.88万元。

靶向施策零售市场治理。创新“eAPCD”工作法,探索“专卖云”监管,深度融合“双随机一公开”,结合不同阶段、区域、业态等特点,实施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深入推进高质量诚信自律小组建设,引导零售户守法经营、诚信经营、规范经营,全方位提升

市场监管的质效。

持之以恒规范行政许可。设立证件中队,大力宣传、推广网上办证,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制、“5日许可”制,推动实现行政许可服务“一趟不用跑”;积极开展换发零售许可证和调整“负面清单”表述工作,大力开展中小学校周边专项清理,不断提升行政许可的规范性。目前,全市网上新办零售许可证34份、延续45份、歇业1份。

(通讯员 谢海)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出厂水水质检测结果公告

2020年4月13日检测

检测项目	单位	国家标准	检测结果
色度	度	≤15	<5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
浑浊度	NTU	≤1,特≤3	0.27
游离余氯	mg/L	≥0.3	0.6
菌落总数	CFU/mL	≤100	未检出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耐热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耗氧量	mg/L	≤3,特≤5	0.89

协查通报

2020年3月2日上午10时许,在双溪桥镇双溪村八组高速引路公路桥下发现一具无名尸骨,死者为成年男性,身份不明,尸长160CM左右,死亡时间约4个月以上,年龄约30—50岁左右,经勘验,排除他杀,桥下有被絮、凉席及长期烧火等逗留居住痕迹。死者上

穿白色卫衣,下穿红色棉裤、黑色秋裤。现场有一双黑色运动鞋。

为进一步查明死者真实身份,特发此通报,如有知情者请与双溪桥派出所联系。

联系人:刘警官 18995827427
李警官 18995826310

双溪桥派出所
2020年4月14日

供优质之水
服诚信之务
客户服务热线
8182111